伊财预[2017]6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第二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2017]16号）的分配意见，现将我县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第二批资金3516.4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予以下达。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16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相应科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局各相关股室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等规定执行，按要求对项目办理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手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伊川县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第二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2017年3月17日